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1-2002 中 期 報 告

中期業績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5,882	87,626
銷售成本		(108,099)	(71,859)
毛利		37,783	15,767
其他收入		6,980	10,7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93)	—
行政開支		(24,072)	(16,000)
其他經營開支		(1,125)	(7,745)
經營業務溢利	4	12,973	2,751
融資成本		(2,042)	(82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9	172
除稅前溢利		11,060	2,100
稅項	5	(2,301)	(6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759	2,040
少數股東權益		(1,197)	22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淨額		7,562	2,268
每股盈利	6		
基本		0.88 仙	0.31 仙
攤薄		0.85 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經確認損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虧損淨額 – 於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	-	(2,290)
股東應佔本年度純利	7,562	2,268
	<u>7,562</u>	<u>(2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3,743	66,371
商譽	8	15,908	—
聯營公司權益	9	26,885	729
長期投資	10	32,633	7,437
應收貸款		4,322	2,586
已付租金按金		22,803	21,650
		<u>166,294</u>	<u>98,773</u>
流動資產			
待轉售物業		4,668	5,134
短期投資	10	—	11,263
存貨		6,002	4,359
應收賬款	11	11,570	6,7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55	19,237
可收回稅項		182	18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93,847	185,636
		<u>236,124</u>	<u>232,52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5,552	5,4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832	27,703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54,851	49,8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765	14,676
繁重合約撥備		8,441	9,367
應付稅項		4,731	2,467
		<u>137,172</u>	<u>109,534</u>
流動資產淨值		<u>98,952</u>	<u>122,988</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5,246	221,76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35,688	29,526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39	168
繁重合約撥備		22,203	23,339
遞延稅項		983	983
		<u>59,013</u>	<u>54,016</u>
少數股東權益		<u>9,177</u>	<u>7,829</u>
		<u>197,056</u>	<u>159,916</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	9,821	8,221
儲備	14	<u>187,235</u>	<u>151,695</u>
		<u>197,056</u>	<u>159,91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6,605	1,307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入淨額	1,503	4,263
退回稅項	-	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1,848)	(100,480)
未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3,740)	(94,8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2,774	37,08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	9,034	(57,77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4,813	230,54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93,847	172,77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332	9,321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77,515	163,452
	193,847	172,7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附註2所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乃自本集團該年度之財務報表節錄。

2. 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於本期間所採納之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概要：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	租賃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業務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

本集團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已首次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因此，於報告內所披露乃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而非每年度經營租約承擔。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乃自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節錄。

2. 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商譽乃指於收購日期就收購所付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相關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於過往年度，商譽乃於產生之年度在儲備撇銷。於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撥充為一項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經濟壽命期間（最多不超過十年）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攤銷。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繼續撥入儲備內，故並無作出重新編列。

除上文所述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及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外，實施上述會計實務準則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對溢利貢獻之分析

按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經營業務溢利之貢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街市管理及分租	75,169	39,431	9,256	9,063
商場及停車場管理及分租	43,154	44,253	262	886
銷售中藥、草藥及 其他藥劑產品	23,721	—	6,252	—
樓宇相關之承造工程業務	1,010	171	(1,784)	(2,665)
科技相關業務	—	—	—	(8,199)
其他	2,828	3,771	(1,013)	3,666
	<u>145,882</u>	<u>87,626</u>	<u>12,973</u>	<u>2,751</u>

3. 營業額及對溢利貢獻之分析(續)

按市場地區：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經營業務溢利之貢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143,838	87,626	11,928	2,751
其他地區	389	—	147	—
北美洲國家	1,065	—	577	—
東南亞國家	590	—	321	—
	<u>145,882</u>	<u>87,626</u>	<u>12,973</u>	<u>2,751</u>

4. 經營業務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折舊	7,479	4,524
商譽攤銷	196	—
繁重合約解除數額	(2,062)	(2,485)
出售持作轉售物業之收益	(6)	(640)
利息收入	(3,179)	(5,075)
投資收入		
— 上市	(632)	(260)
— 非上市	—	(702)
	<u> </u>	<u> </u>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集團：		
香港利得稅	2,074	—
上年度撥備不足	189	—
分佔下列公司應繳稅項：		
聯營公司	38	60
	<u>2,301</u>	<u>6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回顧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零年：16%) 作出撥備。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淨額	7,562	2,268
	股數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857,362	741,61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28,38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885,742	741,610

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所獲之若干銀行信貸而抵押其若干投資物業、所有持作轉售物業及有關之租金收入。

8. 商譽

以下為於收購兩間聯營公司時所產生商譽之詳情及變動概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添增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6,104
累計攤銷	
於期內撥備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15,908</u>

9. 聯營公司權益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5,022	1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24,863</u>	<u>1,227</u>
	29,885	1,329
減值撥備	<u>(3,000)</u>	<u>(600)</u>
	<u>26,885</u>	<u>729</u>

除一間聯營公司所結欠之21,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屬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及須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及三月償還外，其餘聯營公司所結欠之款項均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9.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於期內所收購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 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中富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2	投資控股
得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百慕達	29.19	投資控股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10. 投資

(a) 長期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至到期證券		
香港上市有期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12,467	7,437
投資證券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32,687	12,521
減：減值撥備	(12,521)	(12,521)
	<u>32,633</u>	<u>7,437</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香港上市有期債務證券之總市價約為12,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132,000港元)。

10. 投資(續)

(b) 短期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至到期證券		
香港上市有期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	4,906
投資證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13,531
減：減值撥備	—	(8,194)
其他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1,020
	<u>—</u>	<u>11,263</u>
	<u>—</u>	<u>11,263</u>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時至90日	10,702	89	6,460	92
91至180日	687	6	62	1
超過180日	599	5	504	7
	<u>11,988</u>	<u>100</u>	<u>7,026</u>	<u>100</u>
減：呆賬撥備	(418)		(315)	
	<u>11,570</u>		<u>6,711</u>	

除本集團之製藥業務給予30至60日之信貸期外，本集團一般不會給予顧客任何信貸。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至90日	1,251	23	1,191	22
91至180日	—	—	—	—
超過180日	4,301	77	4,249	78
	<u>5,552</u>	<u>100</u>	<u>5,440</u>	<u>100</u>

13.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82,060,933股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822,060,933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9,821</u>	<u>8,221</u>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於悉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所發行本金額達30,0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18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收購聯營公司及長期投資項目，以及擴展本集團之街市、停車場及商場管理及分租業務。

13. 股本(續)

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221	822,060,933
按換股價每股0.188港元兌換可換 股債券為普通股	1,600	160,000,000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821	982,060,933

14.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57,272	254	(105,831)	151,695
發行股份	28,480	—	—	28,480
發行股份開支	(502)	—	—	(502)
期內溢利	—	—	7,562	7,562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85,250	254	(98,269)	187,235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022	3,616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承擔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年承擔額 千港元
具下列期限之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28,383	13,395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36,915	101,465
五年後	15,158	8,640
	380,456	123,500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結餘內包括約376,384,000港元有關本集團之街市、商場及停車場管理及分租業務之未來最低經營租賃總付款額。

1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a) 擔保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第三者作出有關履約保證金之擔保 作出擔保以代替公用設施 及物業租金按金	24,581	24,458
	<u>18,175</u>	<u>18,300</u>
	<u>42,756</u>	<u>42,758</u>

- (b) 按本集團二零零一之年報所述，於上年度，一間承建商就已進行之工程對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索償約900,000港元。附屬公司就此向總承建商提出訴訟，追討已進行工程費用約6,000,000港元。總承建商其後就多繳款項向附屬公司提出反索償約4,900,000港元。

16. 或然負債 (續)

於上年度，附屬公司亦就已進行工程出現延誤向另一承建商提出訴訟，索償約120,000港元。該承建商就已進行工程對附屬公司提出反索償約1,000,000港元。

經諮詢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上述總承建商及承建商聲稱之索償並無理據。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聲稱之索償作出撥備。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發生之重大交易如下：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及十一月，曾以先舊後新方式進行兩次配售，據此，合共160,000,000股及22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分別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及0.09港元發行。於該兩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至1,370,060,933股普通股。
- (i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將削減129,269,955.53港元，以作為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累計虧損。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海投資有限公司（「順海」）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約3,600,000港元之代價進一步收購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盧森堡藥廠」）約3.6%股本權益，從而使本公司於盧森堡藥廠之權益增加至22.6%。盧森堡藥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珮夫人」品牌之藥劑產品。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向鄧清河先生收取之租金收入	(a)	540	540
來自聯營公司之收入：	(b)		
顧問費		—	300
推廣費		—	3,500
維修及保養費用		—	25
管理費		128	624
利息		149	—
租金		—	360
向聯營公司支付之清潔費用	(b)	2,703	673

(a)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將有關物業租予鄧清河先生，租期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9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六日發出之公佈。

(b) 該等交易均按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協定之條款進行。

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經由董事會批准。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45,9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87,600,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淨額則約為7,6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300,000港元)。

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所管理及分租之街市業務增加，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收購之附屬公司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位元堂」)帶來之營業額所致。

股東應佔純利增加，主要來自位元堂所產生之溢利，以及於本期間減少就科技相關及樓宇相關之承造工程業務作出撥備所致。

街市管理及分租

隨著位於天水圍天澤商場之天澤(萬有)街市於近期開業後，本集團現時在香港經營12個街市，總面積逾254,000平方呎。作為香港街市之最大單一私人經營商，此項業務繼續產生本集團營業額及收入超過50%。

商場管理及分租及停車場管理

本集團現時管理及經營10個商場，總面積逾1,700,000平方呎，並管理超過3,900個泊車位，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業務回顧(續)

位元堂

自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收購位元堂以來，本集團致力將位元堂之業務改良及現代化，並已獲得美滿成果。在保存位元堂百年老牌品牌聲譽之同時，本集團亦為其業務及品牌注入新元素，以進一步提升該公司形象，使其更能吸引年輕一代。該公司之產品系統及零售分銷業務亦有所擴展。

隨著全球對保健方面日益重視，加上中藥治療日趨普及，董事有信心將位元堂發展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一，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

於製藥業務之其他投資

如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收購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盧森堡藥廠」）約19%股份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珮夫人」品牌之藥劑產品。為鞏固本集團於盧森堡藥廠之投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進一步收購盧森堡藥廠約3.6%之股權，使盧森堡藥廠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中國製藥市場之首項投資－湖南湘雅製藥有限公司之業務維持平穩。董事相信此項投資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展製藥業務至中國內地。

業務回顧(續)

於得利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及二十九日所發表之公佈所述，本集團已以7,7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得利集團有限公司(「得利」)約29%股本權益。得利為一個上市集團之控股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錶及提包。本集團已提供21,000,000港元之貸款予得利，並於收購後向其額外提供3,900,000港元之貸款。新董事已獲委任加入得利董事會，以協助該公司重整架構。

得利近期於英國與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出現若干法律糾紛。本集團將嘗試協助得利解決該等糾紛，而董事將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以保障本集團於得利之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為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鞏固其財政狀況，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 a.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達30,080,000港元並可按兌換價每股0.188港元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已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悉數兌換為160,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本公司以每股0.08港元之價格以補充配售現有股份及配售新股份方式發行新股共160,000,000股普通股，合共籌集約12,000,000港元資金；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公司以每股0.09港元之價格以補充配售現有股份及配售新股份方式發行新股共228,000,000股普通股，合共籌集約20,000,000港元資金。

目前，本集團存有約200,000,000港元銀行存款及約12,800,000港元長期金融投資。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約56,600,000港元及總資本與儲備約197,1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29倍。

前景

由於本集團於製藥業務之投資前景一片光明、本集團之商業物業管理業務提供穩定收入，加上本集團之雄厚流動資金及財政實力，董事對本集團之未來充滿信心，並相信股東最終將可受惠。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以下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其權益性質				總數
	個人	公司	家族	其他	
鄧清河先生 (「鄧先生」)	9,927,645	36,314,000 (附註1)	9,927,645 (附註2)	117,847,827 (附註3及5)	174,017,117
游育燕女士 (「游女士」)	9,927,645	—	46,241,645 (附註4)	117,847,827 (附註4)	174,017,117
蕭炎坤博士	100,000	—	—	—	100,000

附註1：鄧先生乃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Caister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2：鄧先生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游女士擁有之股份權益。

附註3：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Middlemore Limited與鄧先生之親屬(i)鄧梅芳女士、(ii)鄧梅芬女士及(iii)游育棠先生訂立協議，因此就披露權益條例第9及第10條而言，鄧先生僅在披露權益方面亦被視為擁有其股份之權益。

附註4：游女士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其配偶鄧先生擁有之權益。

前景

由於本集團於製藥業務之投資前景一片光明、本集團之商業物業管理業務提供穩定收入，加上本集團之雄厚流動資金及財政實力，董事對本集團之未來充滿信心，並相信股東最終將可受惠。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以下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其權益性質				總數
	個人	公司	家族	其他	
鄧清河先生 (「鄧先生」)	9,927,645	36,314,000 (附註1)	9,927,645 (附註2)	117,847,827 (附註3及5)	174,017,117
游育燕女士 (「游女士」)	9,927,645	—	46,241,645 (附註4)	117,847,827 (附註4)	174,017,117
蕭炎坤博士	100,000	—	—	—	100,000

附註1：鄧先生乃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Caister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2：鄧先生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游女士擁有之股份權益。

附註3：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Middlemore Limited與鄧先生之親屬(i)鄧梅芳女士、(ii)鄧梅芬女士及(iii)游育棠先生訂立協議，因此就披露權益條例第9及第10條而言，鄧先生僅在披露權益方面亦被視為擁有其股份之權益。

附註4：游女士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其配偶鄧先生擁有之權益。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附註5：根據(i)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本公司、鄧梅芳、游育棠及鄧梅芬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及(ii)本公司與鄧梅芳、游育棠及鄧梅芬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認購協議，滙富証券同意配售43,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獨立投資者，而鄧梅芳、游育棠及鄧梅芬同意認購合共11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布)。鄧梅芳、游育棠及鄧梅芬為上文附註3所述之協議之訂約方。

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4及第8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6,169,290股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9及第10條，鄧先生及游女士僅在披露權益方面亦被視為擁有上文附註3及附註5所述之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若干董事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內佔有以下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鄧清河	10,900,000
游育燕	10,900,000

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期間按每股行使價0.13港元行使。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

股東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Caister Limited	36,314,000	3.18
鄧清河	9,927,645	0.87
游育燕	9,927,645	0.87
鄧梅芳	53,704,095	4.70
游育棠	33,806,825	2.96
鄧梅芬	30,336,907	2.66
	174,017,117	15.24

附註：根據(i)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本公司、鄧梅芳、游育棠及鄧梅芬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及(ii)本公司與鄧梅芳、游育棠及鄧梅芬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認購協議，滙富証券同意配售43,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獨立投資者，而鄧梅芳、游育棠及鄧梅芬分別同意認購合共53,300,000、33,300,000及29,9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布)。本段述及之認購及配售已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六日及八日完成。

Caister Limited、鄧梅芳女士、游育棠先生及鄧梅芬女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持之股權亦以鄧清河先生及游育燕女士之公司權益及其他權益形式在「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中披露。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9及10條，Caister Limited、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鄧梅芳女士、游育棠先生及鄧梅芬女士僅在披露權益方面被視為擁有合共174,017,117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登記擁有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委任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此外，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